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陳建宏

電話：(07)3121101轉2124*55

傳真電話：(07)3123443

電子信箱：Branting@kmu.edu.tw

裝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醫總字第1061101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單位購買設備及財物應以採購新品為原則，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邇來發現部份單位未經校方同意就逕自採購二手機，造成多方單位困擾。
- 二、本校標購設備及物品，得標廠商當應以新品交付為是。如未交付新品，依規定使用單位不得收受。
- 三、如礙於諸項因素需購買二手機，需求單位應先做詳細評估並上簽呈，經校方核准後才可購買。
- 四、為避免購買到來歷不明之二手產品，需求單位於購買前應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來源證明及已使用年限等相關資料，且應要求保固期限以二年為原則，以保障校方權益。

線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會計室、總務處營繕組、採購組

校長 劉景寬